

附件 9

取締違反爆竹煙火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範例

政府

○○市、縣(市)消防局爆竹煙火案件限期改善通知單

發文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(機關限期改善通知單)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	出生日期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其他足資辨別特徵		
	地 址				
代表人或 管 理 人	姓 名		性 別		
主 旨	受處分人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○條規定事項，經本府(局)查明屬實，依同條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限於○年○月○日前改善完畢。				
事 實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			
注 意 事 項	<p>1、不服本件限期改善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具本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</p> <p>2、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。</p> <p>3、本表適用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7 款或第 8 款及第 29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有限期改善之案件。</p>				

處分機關
(機關首長)○○○